

股票代碼：2886

#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吉林大樓頂樓



#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	3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報告	3
三、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3
四、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之相關法令措施宣導報告	4
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5
二、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6
討論事項	
一、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7
二、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8
三、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9
臨時動議	11
參、附件	
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13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23
三、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4
四、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37
五、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38
肆、附錄	
一、本公司章程(111.6.17 股東常會修訂)	49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111.6.17 股東常會修訂)	55
三、本公司董事持股狀況表	63



## 壹、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貳、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地點：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吉林大樓頂樓

壹、報告出席股數並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報告。

三、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之相關法令措施宣導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一、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三、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 報 告 事 項



## 報告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董事會 提)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 (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3 頁)。

二、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報告。(董事會 提)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審查報告詳附件二 (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3 頁)。

三、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董事會 提)

說明：

(一) 依本公司章程第 31 條之 1 規定辦理。

(二) 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勞配發新臺幣 91,385,027 元 (提撥率 0.5%) 及員工酬勞新臺幣 13,406,184 元 (提撥率 0.07335%)，均以現金發放。

(三) 本案業經本公司 112 年 3 月 14 日第八屆董事會第 24 次會議決議通過。

四、案由：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之相關法令措施宣導報告。(董事會提)

說明：

(一)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1 月 31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060005190 號函辦理。

(二) 相關法令宣導內容如下：

1.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6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 5% 者，應自持有之日起 10 日內，向金管會申報；持股超過 5% 後累積增減逾 1 個百分點者，亦同；擬持股超過 10%、25% 或 50% 者，均應分別事先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所稱同一人及同一關係人之定義，以及不計入持股之情形，已明定於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

2. 未依上述規定向金管會申報或未經金管會核准而持有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者，依同法第 16 條第 10 項規定，其超過部分無表決權，並由金管會命其於限期內處分。金管會另得依同法第 60 條規定，核處新台幣 200 萬元以上 5,000 萬元以下罰鍰。未來如被選任擔任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職務時，並將考量列為「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第 12 款所稱有不誠信、不正當而不得擔任負責人之事由。

(三) 本案業經本公司 112 年 3 月 14 日第八屆董事會第 24 次會議決議通過。

# 承認事項



## 承認事項

- 一、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謹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柏如及賴宗義會計師查核簽證，上述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在案，有關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詳附件一、三。（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3、24頁）。

決議：

二、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承認。(董事會 提)

說明：

(一) 本公司111年度決算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柏如及賴宗義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本公司111年度稅後淨利為新臺幣(以下同)183億3,495萬8,444元，加計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16億2,679萬6,624元及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失30億2,590萬9,630元後，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合計為169億3,584萬5,438元，再扣除依公司法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16億9,358萬4,544元暨依證券交易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36億2,501萬1,623元及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420億9,124萬3,075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合計為437億849萬2,346元。111年度盈餘分配擬優先自111年度未分配盈餘分配如下：

1. 每股分派現金股利1.24元，計分派172億8,537萬6,282元。
2. 每股分派股票股利0.08元，計分派11億1,518萬5,560元。
3. 期末未分配盈餘253億793萬504元。

(二) 為利本案之執行，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下列事項：

1. 訂定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
2. 報奉主管機關核准股票股利後，訂定除權基準日。
3.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或有其他情形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之事由，股東配息率或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事宜。

(三) 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四(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7頁)。

(四) 本案業經本公司112年4月17日第八屆董事會第25次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

# 討 論 事 項



## 討論事項

一、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謹提請公決。(董事會 提)

說明：

(一) 為應業務需要，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1. 第6條：為增加籌資彈性，於第1項增訂本公司資本額部分得為特別股。
2. 第6條之1：本條新增；明定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
3. 第12條：增訂第4項特別股股東會召開之規定。

4. 第31條：

(1) 於第1項增訂本公司盈餘分派得分派特別股股息。

(2) 為提升財務結構穩健度並兼顧股東權益，修正第1項盈餘分派之計算基礎為得選擇納入以前會計年度未分配盈餘為原則。

(二) 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詳附件五(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8頁)。

(三) 本案業經本公司112年4月17日第八屆董事會第25次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

二、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公決。(董事會 提) 說明：

(一) 為提升集團資本適足性及強化財務結構，擬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自 111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新臺幣(以下同)11億1,518萬5,56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億1,151萬8,556股，每股面額10元。

(二) 本公司額定資本為2,200億元，實收資本為1,393億9,819萬5,820元，111 年度盈餘轉增資 11億1,518萬5,560元後之實收資本為1,405億1,338萬 1,380 元。

(三) 為利本案之執行，擬請股東常會授權下列事項：

1. 報奉主管機關核准股票股利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基準日，並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記載之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8股，配發不足1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除權基準日起5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逾期未併湊或併湊不足1股之畸零股改發現金(計算至元，元以下捨去)，累積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2. 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或有其他情形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之事由，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事宜。
3. 如遇法令變更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變更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五) 本案業經本公司 112 年4月17日第八屆董事會第25次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

三、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公決。(董事會 提)

說明：

(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本公司董事(含法人暨其指派之代表人)或有投資、經營或因職務指派擔任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職務，有尚未取得股東會之許可者，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其等於任職本公司董事期間競業禁止之限制，擬請解除競業行為如下：

職稱	姓名/名稱	競業公司	擔任職務
董事兼 總經理	胡光華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陳嘉鐘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董事	陳佩君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三) 本案業經本公司112年4月17日第八屆董事會第25次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



#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 附 件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111年受到中美抗衡、疫情復燃、俄烏戰爭、通膨引發各國央行升息等諸多因素影響，全球經濟成長動能降低。儘管112年全球經濟仍將持續面臨諸多下行風險，惟部分國際機構(如IMF及OECD)表示因供應鏈瓶頸改善及上年高基期效益影響下，全球通膨可望降溫，而中國和新興市場與開發中經濟體則分別受益於疫情解封及轉單效益，可望成為全球經濟驅動的引擎，國際主要預測機構(IMF、OECD、The World Bank、標普全球、及EIU)對112年全球經濟成長率估計介於1.7%至2.9%之間。

隨著國內防疫管制逐步鬆綁以及疫情影響鈍化，促進民間消費明顯回溫，且受惠企業數位轉型需求及新興科技應用持續擴展，臺灣出口上半年表現亮麗，惟下半年囿於全球通貨膨脹壓力增高，貨幣政策轉趨緊縮，加上中國持續動態清零防疫政策，國際景氣擴張趨緩，市場需求減弱，庫存調整加劇，抑制了出口與投資動能，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臺灣全年經濟成長率為2.45%。展望112年，受通膨及升息影響，全球經濟及貿易成長動能趨緩，加上產業鏈持續調整庫存，恐影響出口及民間投資成長動能，惟在防疫管制措施全面放寬及基本工資調升的利多下，國內消費漸回常軌，內需可望續為驅動經濟成長的主力，主要國際機構預測臺灣經濟成長率將介於1.5%至2.8%之間。

本公司及旗下子公司持續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並因應未來ESG及數位轉型進行業務發展。在不斷超越自我下，本公司111年首次獲選納入全球永續評比權威-道瓊永續指數(DJSI)新興市場指數及世界指數成分股，成為我國第二家入選DJSI之公股金融機構，並蟬聯天下雜誌「天下2022永續公民獎」前50大企業，更榮獲CDP氣候變遷問卷領導階級A<sup>-</sup>級分、MSCI ESG Ratings AA等級、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111年國家永續發展獎」、「TCSA台灣企業永續獎-永續報告類」白金獎等多項獎項，為兆豐金控歷年最佳成績。另於同年順利通過ISO27001:2013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驗證，展現本公司對資訊安全、服務品質、資訊業務持續營運的承諾與重視，並正式接軌國際資安管理制度。

長期深耕聯貸市場及新南向國家業務的兆豐銀行連續兩年榮獲「臺灣年度最佳聯貸銀行」獎項，並獲金管會頒發「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授信方案優等獎」及「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授信方案中小企業授信特別獎」、與經濟部「中

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業務績優金融機構及授信經理人-信保金質獎」，另獲數位銀行家雜誌「臺灣最佳私人銀行獎」及「最佳成長策略私人銀行獎」兩項大獎，今周刊「最佳行銷創新獎」、「最佳客戶滿意獎」、及「最佳風控獎」與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總送保融資金額特優獎」、「新南向國家融資金額成長特優獎」及「COVID-19專案總送保融資金額特優獎」等多項獎項肯定；而兆豐證券持續發揮正向影響，再次名列臺灣證券交易所評比2022年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較佳名單；票券子公司以業務面著重發展環境永續、促進社會共榮、落實責任治理，深受高度肯定，榮獲台灣金融研訓院第十一屆臺灣傑出金融業務菁業獎「最佳票券金融獎」特優獎。

111年雖然受到產險子公司防疫保單理賠及提列準備金的影響，在全體同仁努力下，本公司全年合併稅後淨利仍達新臺幣18,335百萬元，稅後每股盈餘1.32元。以下謹就本公司經營方針，111年度實施概況、營業計畫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研究發展狀況分述如下：

## 一、經營方針

- (一) 鞏固既有利基，發展多元獲利
- (二) 完善海外佈局，深耕客戶服務
- (三) 關注政經產業環境，落實風險管理機制
- (四) 落實法規完善資安，強化韌性安全轉型
- (五) 執行資安管理系統，優化管理服務創新
- (六) 落實法遵工作/洗防一致性標準，形塑法遵文化
- (七) 結合 ESG 策略，發揮永續價值
- (八) 強化機構法人關係，提升資訊透明

## 二、實施概況

### (一) 繼續強化子公司業務

兆豐金控旗下各子公司仍在既有基礎下，繼續強化各業務。在企金業務方面，兆豐銀行 111 年度聯合貸款主辦及管理業務市占率分別為 8.30%及 13.00%，在臺灣聯貸市場分別排名第三及第二。111 年底海外分行稅前盈餘本國銀行排名第三；授信市占率 5.91%排名本國銀行第六；放款市占率 5.69%排名第六，企業放款市占率 5.89%排名第五；中小企業放款市占率 6.60%，位居第五名；至於消金業務則在全力擴展第二獲利引擎後，111 年底消金放款市占率 3.66%，

排名第十二。兆豐票券 111 年度之融資性商業本票發行市占率 28.26%，次級市場票券買賣業務市占率 30.01%，債券交易市占率 26.05%，票券保證業務市占率 29.99%，均居市場排名第一。兆豐證券 111 年度證券經紀業務平均市占率 2.82%，市場排名第十名，股權承銷 IPO 送件數位居第七名，債權承銷主協辦件數排名第六名。兆豐產險 111 年度船舶保險業務市占率 19.36%，市場排名第一，住宅火險業務市占率 9.93%，市場排名第四，航空保險市占率 13.91%，市場排名為第三。

## (二)努力方向

在全球經濟情勢仍將面臨地緣政治風險、供應鏈調整、主要央行同步升息擴大全球經濟減緩幅度、極端氣候風險及能源轉型恐將推升通膨所帶來的下行風險下，本公司將以「調結構、拉利差、增手收、擴行銷、顧品質、強數位」六大策略，持續創造股東最大價值，其具體作法如下：

1. 擴大資本資產規模，提升金控集團地位
2. 強化海外各項業務，發掘台商移動商機
3. 鞏固企金外匯優勢，深化集團交叉銷售
4. 發展消金財管業務，擴充集團有效客戶
5. 提升公司治理標準，追求集團永續發展
6. 提高集團經營效率，優化營運提高報酬
7. 強化集團風險控管，落實內外法令遵循
8. 保護集團智慧財產，加強數位資訊投入
9. 激勵提升員工價值，培養增加數位人才
10. 建立集團數位文化，鼓勵各項研發創新

##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金融控股公司的業務範圍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截至 111 年底止，本公司擁有控制性持股之投資事業包括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兆豐證券(股)公司、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及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等七家子公司。各子公司之營業成果如下：

(一)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單位：外匯業務－美金佰萬元  
其他－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 年 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比率 (%)
存款業務 (含中華郵政轉存款)	2,924,052	2,775,818	5.34
一般放款、進口押匯、出口押匯業務	2,087,539	1,979,646	5.45
企金放款	1,531,941	1,442,298	6.22
消金放款 (不含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	555,598	537,348	3.40
外匯承做數	906,391	842,683	7.56
買入有價證券業務	955,622	934,101	2.30
長期股權投資業務	21,157	21,012	0.69
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	1,733	1,618	7.11

註：1. 除外匯承做數為累積數外，其餘各業務量均為年度平均餘額。

2. 111 年底該公司逾放金額為新臺幣 3,377 佰萬元，逾期放款比率 0.16%，備抵呆帳覆蓋比率為 930.54%。

(二) 兆豐證券(股)公司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項目	業務細項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比率 (%)
經紀業務	經紀市占率	2.82%(排名 10)	3.20%(排名 10)	-0.38
	融資市占率	5.47%(排名 4)	5.38%(排名 7)	0.09
承銷業務-股權	IPO 主辦掛牌送件數	4 件(排名 4)	1 件(排名 7)	300.00
承銷業務-債權	公司債主辦送件數	7 件(排名 4)	3 件(排名 12)	133.33
	公司債主辦承銷金額	121 億(排名 8)	149 億(排名 10)	-18.79
新金融商品業務	權證發行檔數	1,147 檔(排名 13)	1,457 檔(排名 11)	-21.28
	權證發行金額	66 億(排名 13)	74 億(排名 13)	-10.81

註：1. 排名係以 111 年台資券商同業為比較對象。

2. 因有資金需求之企業已趁 110 年市場利率低時搶發公司債，而 111 年因升息效應使資金成本墊高，111 年公司債總籌資金額較 110 年減少，致該公司主辦承銷金

額同步減少。

- 3.為降低權證發行易受偶發事件影響而造成虧損，自110年起調整金商營運模式，改以策略交易為主，降低權證發行業務比重。

### (三)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比率 (%)
承銷暨買入各類票券	3,565,920	2,983,432	19.52
融資性商業本票承銷金額	3,413,513	2,778,195	22.87
買賣各類票券	10,776,794	8,842,570	21.87
買賣各類債券	3,242,713	3,308,624	-1.99
平均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餘額	175,776	179,311	-1.97

註：1.111 年度買賣各類債券金額較 110 年度減少，主要係部位下降所致；平均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餘額減少，主要係為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及有效配置風險性資產，減降餘額所致。

2.111 年度逾期授信金額為新臺幣 12 佰萬元，逾期授信比率為 0.01%。

### (四)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比率 (%)
簽單保費收入	9,050	8,079	12.02
再保費收入	999	894	11.74
總保費收入合計	10,049	8,973	11.99

### (五)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比率 (%)
公募基金	79,731	83,711	- 4.75
私募基金	6,420	15,254	- 57.91
全權委託	465	788	- 40.99
合計	86,616	99,753	- 13.17

註：111 年度公募基金規模較 110 年度減少，主要係受整體市場規模衰退所致；私募基金及全權委託規模減少，則係因客戶資金需求贖回致管理資產減少。

(六)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比率 (%)
服務收入	454	410	10.73
買入應收債權淨回收款暨處分承受擔保品損益淨額(註 1)	23	16	43.75
租金收入(註 2)	4	5	-20.00
利息收入(註 3)	1	2	-50.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淨利益(註 4)	-	5	-100.00
合計	482	438	10.05

註：1.111 年度因不良資產案之連保人主動洽該公司協議清償，買入應收債權淨回收款暨處分承受擔保品損益淨額較 110 年度成長。

2.因 111 年 3 月不動產原租戶到期未續租致 111 年度租金收入較 110 年度減少。

3.因債權案件辦理部分清償致 111 年度利息收入較 110 年減少。

4.110 年度處分竹北不動產認列處分利益。

(七)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比率(%)
長期投資撥款	163	224	-27.23
長期投資餘額	832	820	1.46

註：111 年度長期投資撥款衰退，主係因受全球景氣下滑、金融市場震盪影響，採取審慎投資策略應對。

#### 四、預算執行情形

(一) 111 年度本公司實際與預算執行情形表列如下：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實際數	預算數	達成率(%)
收益	18,680.11	28,402.83	65.77
費用及損失	508.40	547.86	92.8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8,171.72	27,854.96	65.24
本期淨利	18,334.96	27,798.05	65.96
每股盈餘(元)	1.32	2.00	66.00

註：本表為個體財務資料。

(二) 111 年度各子公司實際與預算執行情形表列如下：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子公司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達成率(%)
	實際數	預算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26,734.37	25,293.65	105.70
兆豐證券(股)公司	842.15	2,775.87	30.34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3,701.50	3,713.74	99.67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10,164.24	676.00	-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93.24	101.81	91.58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277.91	275.04	101.04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8.07	92.43	8.73

註：1. 本表為個體財務資料。

2. 兆豐證券(股)公司預算達成率 30.34%，主係股市日均量縮減及股債下跌，經紀手續費淨收益衰退，且股、債及權證操作獲利均衰退，致稅前淨利未達成預算目標。
3.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111 年度大幅虧損，主係認列防疫保單自留賠款及負債準備，致稅前淨利未達成預算目標。
4.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預算達成率 91.58%，主係全球股市欠佳，基金規模縮減，經理費收入減少，以及自有資金投資部位產生評價損失，致稅前淨利未達成預算目標。
5.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預算達成率 8.73%，主係台股下跌認列個股評價損失，致稅前淨利未達成預算目標。

## 五、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11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新臺幣 21,144 佰萬元，較上年度減少 7,512 佰萬元或 26.21%，主係利息淨收益增加 5,215 佰萬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減少、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減少、保險業務淨收益減少、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增加及兌換利益增加等因素互抵後之利息以外淨收益減少 9,396 佰萬元；呆帳費用及各項準備增加 3,266 佰萬元及營業費用增加 65 佰萬元所致。另，111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稅後淨利 18,335 佰萬元，較上年度減少 7,396 佰萬元或 28.74%，合併資產報酬率為 0.45%，合併權益報酬率為 5.84%。本公司及各子公司 111 年度之獲利情形表列如下：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公司名稱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本期稅後淨利	每股稅後盈餘(元)	資產報酬率(%)	權益報酬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	21,144.30	18,334.96	1.32	0.45	5.84
本公司(個體)	18,171.72	18,334.96	1.32	5.05	5.8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26,734.37	24,181.44	2.83	0.65	8.21
兆豐證券(股)公司	842.15	603.23	0.52	0.85	3.34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3,701.50	3,040.28	2.32	1.22	7.98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10,164.24	-9,523.77	-63.87	-40.75	-242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93.24	74.01	1.40	7.90	8.59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277.91	222.53	1.11	1.41	7.82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8.07	3.82	0.04	0.35	0.35

註：1. 資產報酬率=本期稅後淨利/平均資產；權益報酬率=本期稅後淨利/平均權益。

2. 除「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乙列為合併財務資料外，餘為個體財務資料。

## 六、研究發展狀況

111 年度本公司及旗下子公司研究發展概要如下：

- (一) 本公司持續導入集團 ESG 永續經營制度，啟動 SBTi 專案，採 PCAF 方法論進行投融資碳盤查及 SBT 減碳目標規畫，持續執行高碳排產業、高氣候風險區域客戶及不動產擔保品於不同情境下分佈之相關氣候變遷風險衡量及管理機制；另持續強化資訊系統、網路架構及資安防護能

力，並通過 ISO 27001 驗證，接軌國際資安管理制度。

- (二) 銀行子公司為積極開發新金融商品、順應科技化與數位化的金融發展趨勢、及貼近客戶對數位服務的想法與需求，111 年度開發與優化之新金融商品及數位金融應用諸如：優化分行 STM(智慧櫃員機)功能，新增客戶臨櫃開立信託理財帳戶服務，有效提升作業效率；強化行動銀行 APP 之客戶認證功能，以保障交易安全；推出中小企業線上申貸平台「小微 easy 貸」，以簡化流程、縮短中小企業貸放流程及提振業務成長動能；運用區塊鏈技術，與優質廠商合作建置供應鏈融資平台，活絡中小企業金流、強化供應鏈韌性；實踐 ESG 永續經營及綠色金融，開辦大型企業戶「綠色及永續定存」專案，並將 ESG 精神融入各項金融產品，發行環保材質信用卡。銀行投入數位金融研發之同時，亦積極申請金融專利保護，截至 111 年底，共獲經濟部核准新型專利 477 件、核准發明專利 101 件；另送件審核中之新型專利共 35 件、發明專利共 81 件。
- (三) 證券子公司於 111 年度開辦台股 T+0、美股定期定額及他益信託業務，提供投資人多元化投資選擇，並於 11 月 17 日獲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承作分戶帳業務，預計 112 年開辦。另於 111 年初推出線上開戶平台「E-Open」，整合 OCR 辨識技術並結合銀行子公司線上核身核印服務，節省開戶時間及繁複手續；111 年 9 月提供「兆豐 e 存股」服務，客戶可以盤中零股為標的，進行定期定額、定期定股及條件單方式進行存股計劃設定，另亦能提供美股定期定股之存股功能。此外，為推動數位轉型，證券 111 年度委請專業顧問完成數位力診斷及開戶流程優化。顧問依據公司客戶體驗優先、行動優先的策略主軸，檢視 8 個轉型構面（產品服務、客戶體驗、通路管理、營運流程、數據分析、科技應用、組織人才、數位生態圈）後，研訂數位轉型各項行動方案及完成 RPA 機器人開戶流程開發測試。
- (四) 票券子公司計有修正單位績效考核制度、優化「財務報表自行編製」系統、持續推行無紙化會議系統及無紙化核心報表管理系統、建立投融資業務之 ESG 風險評估機制、建置與一般投資人間票債券次級市場交易成交單電子化系統及美國公債期貨交易系統、強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之執行及交易監控，持續改善現行作業風險自我評估制度、及強化各項業務風險管理機制。
- (五) 產險子公司因應市場經營多元化、金融科技發展、及滿足企業與消費大眾之需求，積極蒐集市場資訊、建置資料庫，結合金融科技應用及

數位化以簡化流程增進效率，並利用數據資料分析可開拓市場及消費者行為，研發具市場性、競爭性及利基性之保險商品。111 年度報送保險商品共計 163 項，其中核准制商品 7 項、備查制商品 111 項及簡易備查制商品 45 項。

負責人：張兆順



經理人：胡光華



會計主管：趙美麗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柏如及賴宗義會計師查核簽證。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並經全體成員同意，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吳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784 號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31571 號令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

### 事項說明

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辦理，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之要求。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九)；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附註五(二)；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總額與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2,111,263,461 仟元及\$31,822,169 仟元，請詳附註六(八)；相關表內外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八(三)。

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兆豐銀行」)對於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財務報導日，評估該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之變化情形區分為 3 階段，並按 12 個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stage 1)或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stage 2；已信用減損，stage 3)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損失。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採用的模型，涉及多項參數及假設，且反映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對未來總體經濟情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如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等參數係經進行分群及透過歷史資料推估後並採用前瞻性資訊調校。

前述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涉及多項假設、估計與判斷及對於未來總體經濟情況和借款人信用行為之預測及評估，其衡量結果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並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函令的規範，故本會計師將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列為民國 111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執行之主要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子公司兆豐銀行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之相關書面政策、內部控制制度、預期信用損失減損模型及方法論與核准流程；
2. 抽樣測試與預期信用損失認列與衡量相關之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包含擔保品及擔保品價值評估之管控、參數變更控制及預期信用損失提列之核准；
3. 抽樣測試預期信用損失減損三階段樣本之衡量指標與系統判定結果之一致性；
4. 抽樣測試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違約暴險額及折現率
  - (1) 抽樣測試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之主要參數假設，包括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違約暴險額等歷史資料。
  - (2) 抽樣測試違約損失率之折現率計算方式是否符合政策之規定。

5. 抽樣測試前瞻性資訊
  - (1) 抽樣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中所使用之總體經濟數據(經濟成長率、物價水準年增率等)。
  - (2)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之前瞻性情境及情境權重組合。
6. 抽樣測試階段三(已信用減損)且金額重大個別評估之案件  
評估預估之未來現金流量各項假設參數(包括授信戶逾期時間、財務及經營狀況、外部機構保證情形及歷史經驗值)之合理性結果及計算之正確性。
7. 評估減損損失之提列是否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

###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

#### 事項說明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七);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詳附註五(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三)及(四)。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8,533,031 仟元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19,225,629 仟元。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因未有活絡市場報價,該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管理階層主係採用市場法及淨資產法衡量其公允價值,市場法之主要假設為參考類似產業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或該評價標的所屬產業最近期公告之股價淨值比做為計算參考依據,以及考量市場流通性或風險特殊性所作折價。

有關前述公允價值衡量所作估計涉及多項假設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其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對於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會計估計最終結果,並影響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狀況,故本會計師將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列為民國 111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衡量之相關書面政策、內部控制制度、公允價值衡量模型與核准流程。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衡量方法係為所屬產業普遍採用。
3. 評估管理階層所選用之同類型公司參數之合理性。
4. 抽樣檢查評價模型中使用之輸入值與計算公式之設定,並就相關資料來源,複核至佐證文件。

##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

### 事項說明

有關賠款準備(含再保前及再保後)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二十)4 及(二十六)；賠款準備金(含分出)估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四)；賠款準備金(含分出)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子公司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兆豐產險」)之賠款準備(含分出)係由精算部按險別依據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損失發展三角形法估計最終賠付的合理金額。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兆豐產險賠款準備金及分出賠款準備金之帳列金額分別為\$8,393,815 仟元及\$4,173,392 仟元。因賠款準備之計算方法及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專業判斷且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之估計列為民國 111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子公司兆豐產險賠款準備(含分出)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並抽樣檢查準備金計算相關控制之有效性。
2. 抽樣檢查用以計算賠款準備(含再保前和再保後)所引用之財務數字與帳載記錄之一致，以確認其正確性及完整性。
3. 採用精算專家工作協助評估賠款準備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含再保前和再保後)：
  - (1) 抽樣檢視準備金評估方法及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參數之合理性；
  - (2) 抽樣檢查準備金計算過程，以確認公司提列準備金之正確性。
4. 抽樣檢查重大已報未付案件，評估理賠估列金額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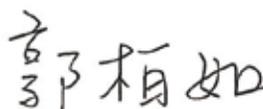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郭柏如



會計師

賴宗義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35997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38033號  
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額	六(一)及十一	\$ 113,662,306	3	\$ 140,618,308	3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淨額	六(二)及十一	416,665,723	10	441,542,195	11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十一及十二	204,901,889	5	202,834,657	5
121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十一及十二	524,826,590	13	543,790,346	13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淨額	六(五)及十二	565,528,607	14	648,132,418	16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618,306	-	949,170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六)	86,258,656	2	96,630,962	2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29,712	-	331,977	-
13300	待出售資產	六(七)	12,380	-	15,813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六(八)及十一	2,079,441,292	51	2,037,354,980	49
13700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六(九)	16,592,224	1	4,990,018	-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	4,938,289	-	5,449,161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十一)及十二	7,673,288	-	6,095,575	-
180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四)及十二	1,542,390	-	1,341,321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十五)及十二	21,636,818	1	21,670,526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六(十二)	1,903,487	-	1,854,439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1,318,844	-	1,017,030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四十一)	6,999,467	-	6,505,527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十六)及十二	6,137,079	-	7,140,436	-
	<b>資產總計</b>		<b>\$ 4,060,987,347</b>	<b>100</b>	<b>\$ 4,168,264,859</b>	<b>100</b>

(續次頁)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	110年12月31日	%	
			金	額	金	額	
<b>負債</b>							
2100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六(十七)及十一	\$	417,271,579	10	\$ 385,049,995	9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六(十八)		3,250,380	-	46,890,696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十九)		21,447,467	1	19,344,092	1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六(三)(四)(五) (二十)及十一		252,342,653	6	225,056,762	5
226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六(二十一) (四十三)及十一		22,637,681	1	32,917,848	1
23000	應付款項	六(二十二)		73,475,048	2	84,963,858	2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752,028	-	12,298,301	-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二十三)		2,847,366,547	70	2,959,789,704	71
24000	應付債券	六(二十四) (四十三)		20,000,000	1	6,000,000	-
24400	其他借款	六(二十五) (四十三)		17,348,000	-	1,260,000	-
24600	負債準備	六(二十六)		33,053,040	1	29,941,604	1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六(二十七)		23,542,283	1	12,453,364	-
26000	租賃負債	六(十二)(四十三)		1,956,726	-	1,903,356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四十一)		2,480,569	-	2,635,979	-
29500	其他負債	六(二十八)		14,253,893	-	19,360,417	1
	<b>負債總計</b>			<u>3,761,177,894</u>	<u>93</u>	<u>3,839,865,976</u>	<u>92</u>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31100	股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九)		139,398,196	3	135,998,240	3
315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九)		68,194,233	2	68,194,233	2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九)		45,976,579	1	43,343,934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九)		2,538,952	-	2,538,952	-
32011	未分配盈餘	六(三十)		59,027,089	1	67,163,598	2
	其他權益	六(三十一)					
32500	其他權益		(	15,325,596)	-	11,159,926	-
	<b>權益總計</b>			<u>299,809,453</u>	<u>7</u>	<u>328,398,883</u>	<u>8</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4,060,987,347</u>	<u>100</u>	\$ <u>4,168,264,85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兆順



經理人：胡光華



會計主管：趙美麗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變 動 百分比%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六(三十二)及十一	\$ 69,936,167	125	\$ 42,796,556	71	63
51000 減：利息費用	六(三十二)及十一	( 32,253,073)	( 58)	( 10,328,211)	( 17)	212
利息淨收益		<u>37,683,094</u>	<u>67</u>	<u>32,468,345</u>	<u>54</u>	16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六(三十三)	10,335,499	19	12,037,236	20	( 14)
49810 保險業務淨收益		( 5,811,266)	( 10)	2,234,552	4	( 360)
498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三十四)及十一	6,121,167	11	7,839,449	13	( 22)
49825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十四)	21,378	-	27,346	-	( 22)
498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六(三十五)	3,563,995	6	2,973,300	5	20
498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六(五)及八	( 38,867)	-	39,147	-	( 1)
49870 兌換損益		2,789,496	5	1,443,881	2	93
4989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十)	( 127,282)	-	125,017	-	( 202)
49898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六(三十一)	5,502	-	43,085	-	( 113)
499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六(三十七)	1,367,072	2	1,163,633	2	17
4988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三十六)	139,865	-	319	-	43745
淨收益		<u>56,049,653</u>	<u>100</u>	<u>60,230,846</u>	<u>100</u>	( 7)
581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六(六)(八)(九)(十一)(二十六)及八(三)	( 2,876,572)	( 5)	1,904,434	( 3)	51
58300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六(二十六)	( 2,357,830)	( 4)	64,520	-	3554
營業費用						
58501 員工福利費用	六(三十八)	( 19,586,824)	( 35)	20,146,203	( 34)	( 3)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三十九)	( 2,251,673)	( 4)	2,072,262	( 3)	9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四十)	( 7,832,453)	( 14)	7,387,014	( 12)	6
營業費用小計		<u>( 29,670,950)</u>	<u>( 53)</u>	<u>( 29,605,479)</u>	<u>( 49)</u>	-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1,144,301	38	28,656,413	48	( 26)
61003 所得稅費用	六(四十一)	( 2,809,343)	( 5)	( 2,925,343)	( 5)	( 4)
69000 本期稅後淨利		<u>\$ 18,334,958</u>	<u>33</u>	<u>\$ 25,731,070</u>	<u>43</u>	( 29)

(續次頁)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變 動	動 百分比
<b>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6956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六)	\$ 2,033,496	3	\$ 749,495	1		171	
695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三十一)	( 12,896)	-	1,496	-	( 962)		
695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六(三十一)	( 6,167,416)	( 11)	3,262,980	5	( 289)		
6956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四十一)	( 406,699)	( 1)	149,896	-		171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6957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三十一)	2,889,689	5	1,163,898	( 2)	( 348)		
695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十)(三十一)	( 154,098)	-	24,723	-		523	
695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六(三十一)	( 26,931,923)	( 48)	5,462,256	( 9)		393	
695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迴轉利益	六(三十一)	( 102,741)	-	23,552	-		336	
6959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一)	( 5,502)	-	43,085	-	( 113)		
6957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一)(四十一)	973,456	2	333,844	1		192	
69500	<b>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b>		( 27,884,634)	( 50)	2,433,425	( 4)		1046	
697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u>(\$ 9,549,676)</u>	<u>( 17)</u>	<u>\$ 23,297,645</u>	<u>39</u>	<u>( 141)</u>		
淨利歸屬於									
69901	母公司業主		\$ 18,334,958	33	\$ 25,731,070	43	( 29)		
6995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u>(\$ 9,549,676)</u>	<u>( 17)</u>	<u>\$ 23,297,645</u>	<u>39</u>	<u>( 141)</u>		
每股盈餘									
7000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六(四十二)	\$ 1.32		\$ 1.8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兆順



經理人：胡光華



會計主管：趙美麗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1,144,301	\$ 28,656,41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三十九) 1,605,544	1,516,907
攤銷費用	六(三十九) 646,129	555,355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2,876,572	1,904,434
利息費用	六(三十二) 32,253,073	10,328,211
利息收入	六(三十二) ( 69,936,167 )	( 42,796,556 )
股利收入	六(三十四) (三十五) ( 4,308,202 )	( 3,287,543 )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2,357,830	64,52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三十六) ( 139,865 )	( 319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六(三十七) ( 834 )	( 8,343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 4,643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十) 127,282	( 125,017 )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 5,502 )	43,0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減少	78,959,678	8,191,2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2,067,232 )	25,773,4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14,032,842 )	14,813,74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債務工具投資減少(增加)	82,630,934	( 113,837,345 )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5,035,229	( 6,971,722 )
貼現及放款增加	( 44,977,291 )	( 149,604,839 )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 11,602,206 )	180,01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574,933 )	( 964,874 )
其他資產減少	1,092,949	2,028,8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32,221,584	( 20,246,11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2,103,375	( 1,590,841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27,285,891	( 44,298,357 )
應付款項減少	( 16,690,288 )	( 5,952,967 )
存款及匯款(減少)增加	( 112,423,157 )	345,899,513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1,088,919	( 707,238 )
負債準備增加	2,928,302	583,906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 7,353,413 )	7,551,1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245,660	57,693,950
收取之利息	65,166,608	43,393,789
收取之股利	4,480,409	3,453,442
支付之利息	( 29,029,347 )	( 10,666,130 )
支付之所得稅	( 4,435,944 )	( 3,013,42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5,427,386	90,861,626

(續次頁)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註 1 1 1 年 度 1 1 0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43,350	\$ -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六(十五)	( 1,083,118 )	( 935,944 )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257	13,964
取得無形資產		( 1,021,684 )	( 594,594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四)	( 105,295 )	( 3,541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26,3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165,490 )	( 1,493,738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增加		( 43,640,316 )	26,526,717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增加	六(四十三)	( 10,264,000 )	10,529,000
應付金融債增加(減少)	六(四十三)	14,000,000	( 12,000,000 )
其他借款增加	六(四十三)	16,088,000	921,972
存入保證金增加		2,210,151	1,568,33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四十三)	( 564,246 )	( 561,774 )
發放現金股利		( 17,078,169 )	( 19,738,82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39,248,580 )	7,245,416

匯率影響數

2,782,483 ( 1,154,927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6,795,799 95,458,3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8,584,597 313,126,2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5,380,396 \$ 408,584,597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3,662,306	\$ 140,618,308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	六(二)		
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21,099,784	267,017,119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			
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618,306	949,1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5,380,396	\$ 408,584,59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兆順



經理人：胡光華



會計主管：趙美麗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b>期初未分配盈餘</b>	<b>42,091,243,075</b>
本期稅後淨利	18,334,958,444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626,796,624
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失	(3,025,909,630)
<b>當年度未分配盈餘</b>	<b>16,935,845,438</b>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93,584,54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625,011,623)
<b>本期可供分配盈餘</b>	<b>43,708,492,346</b>
減：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24 元)	(17,285,376,282)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0.08 元)	(1,115,185,560)
<b>分配金額</b>	<b>(18,400,561,842)</b>
<b>期末未分配盈餘</b>	<b>25,307,930,504</b>

註1：優先以111年度未分配盈餘辦理各項分配。

註2：本次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數，依每股配發金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按原分配金額之小數點後數字自大至小順序(如遇小數點後數字相同者，則依戶號由前至後順序)，分配一元，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負責人：張兆順



經理人：胡光華



會計主管：趙美麗



附件五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六條</b>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臺幣貳仟貳佰億元，分為貳佰貳拾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u>部分得為特別股</u>。 本公司發行新股依法保留由員工承購之股份，其承購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b>第六條</b>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臺幣貳仟貳佰億元，分為貳佰貳拾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新股依法保留由員工承購之股份，其承購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為增加籌資彈性，於第1項增訂本公司資本額部分得為特別股。</p>
<p><b>第六條之一</b> 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一、<u>本公司年度決算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u> 二、<u>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當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u> 三、<u>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因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將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u></p>		<p>增訂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一、增列特別股分派股息之順序。 二、增列特別股股息年率上限、發放次數及時點。 三、增列本公司對特別股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關所定最低要求或基於其他必要之考量，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u></p> <p><u>四、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u></p> <p><u>五、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u></p> <p><u>六、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u></p> <p><u>七、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特別股股東亦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u></p> <p><u>八、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如為無到期日者，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七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分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本項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於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u></p> <p><u>九、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如為有到期日者，發行期限不得少於七年。到期後或自發行屆</u></p>		<p>四、增列特別股股東對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之限制。</p> <p>五、增列特別股股東對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p> <p>六、增列特別股股東表決權及選舉權之規定。</p> <p>七、增列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之規定。</p> <p>八、增列無到期日特別股權利義務之規定。</p> <p>九、增列有到期日特別股權利義務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滿五年之次日起，本公司得按原實際發行價格及發行辦法以現金收回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之情事以致無法收回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其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仍依發行辦法之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部收回為止。</u></p> <p><u>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u></p>		增列特別股授權之規定。
<p><b>第十二條</b></p> <p>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會分為下列二種：</p> <p>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p> <p>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p> <p>前項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p> <p><u>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u></p>	<p><b>第十二條</b></p> <p>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會分為下列二種：</p> <p>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p> <p>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p> <p>前項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p>	增訂第4項，明定特別股股東會召開之規定。
<p><b>第卅一條</b></p> <p>本公司年度決算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u>或迴轉</u>特別盈餘公積，</p>	<p><b>第卅一條</b></p> <p>本公司<u>每一會計年度</u>決算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p>	<p>一、增列本公司盈餘分派得分派特別股息。</p> <p>二、為提升財務結構穩健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並得分派特別股股息</u>，再就其餘額得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百為<u>原則</u>，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前項股東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其餘為股票股利。但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配成數，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p>	<p>積，再就其餘額連同以前會計年度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派盈餘，<u>並提撥可供分派盈餘之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百</u>，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前項股東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其餘為股票股利。但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配成數，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p>	<p>並兼顧股東權益，修正盈餘分派計算方式。</p>
<p><b>第卅二條</b>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p>	<p><b>第卅二條</b>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u>銀行法</u>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之。</p>	<p>調整部分文字，以符合金控實際運作情形。</p>
<p><b>第卅三條</b>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第一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三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四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五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六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七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九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一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四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一年六月十七日。<u>第十五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二年六月十六日。</u></p>	<p><b>第卅三條</b>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第一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三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四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五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六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七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九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一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四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一年六月十七日。</p>	<p>增列本次修正日期。</p>

#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定名為「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MEGA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本於提高經濟規模、發揮綜合經營效益及促進金融市場之健全發展，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前項分支機構之設置、變更或撤銷，應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 第二章 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為：H801011 金融控股公司業。

**第四條**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之事業如下：

(一)金融控股公司。

(二)銀行業。

(三)票券金融業。

(四)信用卡業。

(五)信託業。

(六)保險業。

(七)證券業。

(八)期貨業。

(九)創業投資事業。

(十)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

二、對前款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三、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第一款所列以外之其他事業。

四、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第五條** 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三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臺幣貳仟貳佰億元，分為貳佰貳拾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部分得為特別股。

本公司發行新股依法保留由員工承購之股份，其承購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二、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當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三、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因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將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或基於其他必要之考量，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特別股股東不得異議。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四、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五、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六、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或涉及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七、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特別股股東亦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

八、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如為無到期日者，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七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分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本項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於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九、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如為有到期日者，發行期限不得少於七年。到

期後或自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本公司得按原實際發行價格及發行辦法以現金收回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之情事以致無法收回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其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仍依發行辦法之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部收回為止。

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七條** 本公司大陸地區股東之股份，在國家統一前，依法視為保留股。

本公司股東會，保留股無表決權，其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之股份總數。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應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委託之股務代理機構留存。股東向本公司委託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票事務或行使其他有關權利，凡以書面為之者，應簽名或加蓋留存印鑑。

前項股務代理機構應依本公司之要求，提供股東相關資料。

**第十條**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據證券主管機關核頒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分為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東辦理股票過戶。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

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

**第十五條** 股東所持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對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以公告為之。

前項召集事由得列臨時動議，但依法令應在召集事由列舉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議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五章 董事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置董事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任期三年，自民國一〇二年起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五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全體董事持有之股權，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自第五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二** 本公司應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得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各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 廿 條** 本公司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其任期與董事同。

董事長之報酬以總經理支領所得為計算基礎，並以該項數額之一·二五倍支給之。

本公司董事長卸任時之離退給與，準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規定辦理，不受年齡、年資之限制。

**第 廿一 條** 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其職權包括下列各項：

- 一、本公司業務方針及營運計畫之核定。
- 二、本公司組織規程之核定。
- 三、本公司預算、決算之審議。
- 四、本公司財務、會計、內部稽核主管及經理人之任免。
- 五、本公司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議。
- 六、本公司資本增減之擬訂及證券發行之審議。
- 七、本公司重大資產交易之審議。
- 八、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日期及議程之擬定。
- 九、本公司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擬定。
- 十、買回本公司股份計劃之決定。
- 十一、本公司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或解任。
- 十二、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十三、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之審議。
- 十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由董事會決議事項或股東會授權之事項。

董事會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及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董事會會議、議案、文書機要等相關事項。

**第 廿二 條** 本公司設稽核室，隸屬董事會。稽核室置總稽核、副總稽核各一人、稽核及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本公司內部稽核及相關事項，並視實際需要分科辦事。

前項總稽核與副總經理列同一職等，副總稽核與協理或經理列同一職等。

**第 廿三 條** 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及股東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廿四 條** 董事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如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廿五 條** 董事會以每一個月開會一次為原則，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之，其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除依有關法令及本章程之規定外，另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行之。

**第 廿六 條**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保管準用第十八條之規定。

## 第六章 經理人

**第 廿七 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各若干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第 廿八 條** 本公司總經理承董事長之命，綜理本公司業務及執行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處理公司業務；總經理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副總經理一人代理之。

## 第七章 會計

**第 廿九 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

**第 卅 條**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各款表冊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

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卅一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分派特別股息，再就其餘額得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百為原則，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股東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其餘為股票股利。但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配成數，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卅一條之一**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萬分之二至萬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〇·五為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發給股票或以現金支付之。員工分配股票酬勞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八章 附則

**第卅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第一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三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四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五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六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七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九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一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四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五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

# 附 錄



#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定名為「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MEGA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本於提高經濟規模、發揮綜合經營效益及促進金融市場之健全發展，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
- 第 二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前項分支機構之設置、變更或撤銷，應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 第二章 業 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為：H801011金融控股公司業。
-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之事業如下：
- (一)金融控股公司。
  - (二)銀行業。
  - (三)票券金融業。
  - (四)信用卡業。
  - (五)信託業。
  - (六)保險業。
  - (七)證券業。
  - (八)期貨業。
  - (九)創業投資事業。
  - (十)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
  -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
- 二、對前款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 三、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第一款所列以外之其他事業。
- 四、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 第 五 條 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三章 股份

- 第 六 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臺幣貳仟貳佰億元，分為貳佰貳拾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新股依法保留由員工承購之股份，其承購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 七 條 本公司大陸地區股東之股份，在國家統一前，依法視為保留股。  
本公司股東會，保留股無表決權，其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之股份總數。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東應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委託之股務代理機構留存。股東向本公司委託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票事務或行使其他有關權利，凡以書面為之者，應簽名或加蓋留存印鑑。  
前項股務代理機構應依本公司之要求，提供股東相關資料。
- 第 十 條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據證券主管機關核頒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股東會

- 第 十二 條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分為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規定辦理。
- 第 十三 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東辦理股票過戶。
- 第 十四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

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

第十五條 股東所持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對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以公告為之。

前項召集事由得列臨時動議，但依法令應在召集事由列舉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議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五章 董事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置董事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任期三年，自民國一〇二年起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五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全體董事持有之股權，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自第五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

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二 本公司應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得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各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 廿 條 本公司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其任期與董事同。  
董事長之報酬以總經理支領所得為計算基礎，並以該項數額之一·二五倍支給之。

本公司董事長卸任時之離退給與，準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規定辦理，不受年齡、年資之限制。

第 廿一 條 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其職權包括下列各項：

- 一、本公司業務方針及營運計畫之核定。
  - 二、本公司組織規程之核定。
  - 三、本公司預算、決算之審議。
  - 四、本公司財務、會計、內部稽核主管及經理人之任免。
  - 五、本公司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議。
  - 六、本公司資本增減之擬訂及證券發行之審議。
  - 七、本公司重大資產交易之審議。
  - 八、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日期及議程之擬定。
  - 九、本公司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擬定。
  - 十、買回本公司股份計劃之決定。
  - 十一、本公司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或解任。
  - 十二、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十三、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之審議。
  - 十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由董事會決議事項或股東會授權之事項。
- 董事會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及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董事會會議、議案、文書機要等相關事項。

第 廿二 條 本公司設稽核室，隸屬董事會。稽核室置總稽核、副總稽核各一人、稽核及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本公司內部稽核及相關事項，並視實際需要分科辦事。

前項總稽核與副總經理列同一職等，副總稽核與協理或經理列同一職等。

第 廿三 條 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及股東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廿四 條 董事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如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廿五 條 董事會以每一個月開會一次為原則，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之，其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除依有關法令及本章程之規定外，另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行之。

第 廿六 條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保管準用第十八條之規定。

## 第六章 經理人

第 廿七 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各若干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第 廿八 條 本公司總經理承董事長之命，綜理本公司業務及執行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處理公司業務；總經理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副總經理一人代理之。

## 第七章 會計

第 廿九 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

第 卅 條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各款表冊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卅一 條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決算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連同以前會計年度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派盈餘，並提撥可供分派盈餘之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百，由董事會擬具盈餘

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股東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其餘為股票股利。但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配成數，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卅一條之一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萬分之二至萬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〇·五為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得發給股票或以現金支付之。員工分配股票酬勞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八章 附 則

第卅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銀行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卅三條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第一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三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四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五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六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七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九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一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二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四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91年6月12日股東常會通過  
91年11月11日股東臨時會第一次修訂  
93年6月11日股東常會第二次修訂  
102年6月21日股東常會第三次修訂  
109年6月19日股東常會第四次修訂  
111年6月17日股東常會第五次修訂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特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將議事手冊及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

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但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 六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股東會，或繳交簽到卡並換發出席證以代簽到；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 七 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過半數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九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十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

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六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計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所持股份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

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計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或選舉事項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或選舉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七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

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本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附錄三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狀況表

停止過戶日：112年4月18日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財政部代表人：張兆順	1,171,619,980	8.40 %
董事	財政部代表人：胡光華	1,171,619,980	8.40 %
董事	財政部代表人：陳嘉鐘	1,171,619,980	8.40 %
董事	財政部代表人：陳佩君	1,171,619,980	8.40 %
董事	財政部代表人：吳懿娟	1,171,619,980	8.40 %
董事	財政部代表人：蕭家旗	1,171,619,980	8.40 %
董事	財政部代表人：邱奕淦	1,171,619,980	8.40 %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施克和	851,747,532	6.11 %
董事	中華郵政（股）公司 代表人：吳宏謀	503,048,382	3.61 %
董事	臺灣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陳慧娟	343,325,163	2.46 %
獨立董事	吳瑛	0	-
獨立董事	林常青	0	-
獨立董事	陳虹如	0	-
獨立董事	陳彩稚	0	-
獨立董事	游啓璋	0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869,741,057 股 (20.59%)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160,000,000 股 (1.15%)	

註：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備用)  
中華民國112年6月16日  
發言條

發言要點：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_\_\_\_\_

股東戶號：\_\_\_\_\_

出席證號：\_\_\_\_\_

持有股數：\_\_\_\_\_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備用)  
中華民國112年6月16日  
發言條

發言要點：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_\_\_\_\_

股東戶號：\_\_\_\_\_

出席證號：\_\_\_\_\_

持有股數：\_\_\_\_\_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備用)  
中華民國112年6月16日  
發言條



發言要點：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_\_\_\_\_

股東戶號：\_\_\_\_\_

出席證號：\_\_\_\_\_

持有股數：\_\_\_\_\_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備用)  
中華民國112年6月16日  
發言條



發言要點：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_\_\_\_\_

股東戶號：\_\_\_\_\_

出席證號：\_\_\_\_\_

持有股數：\_\_\_\_\_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備用)  
中華民國112年6月16日  
發言條



發言要點：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_\_\_\_\_

股東戶號：\_\_\_\_\_

出席證號：\_\_\_\_\_

持有股數：\_\_\_\_\_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備用)  
中華民國112年6月16日  
發言條



發言要點：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_\_\_\_\_

股東戶號：\_\_\_\_\_

出席證號：\_\_\_\_\_

持有股數：\_\_\_\_\_

